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目的：

為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優秀人才，並獎勵本會服務性質相關之在學學生認真向學、加強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2.流程圖：

流程	時程	責任者	表單
提出獎學金申請	9/1~10/31	申請獎學金同學 及所屬系、所 人資室	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請表
受獎人員核可	11/1~12/15	本會主管	
發給獎學金	12/16~12/31	人資室	

Flowchart details: The process starts with '提出獎學金申請' (Apply for scholarship) leading to '受獎人員核可' (Award recipient review). From '受獎人員核可', a '否' (No) path leads to '歸檔/通知' (Archive/notify), and a '是' (Yes) path leads to '發給獎學金' (Issue scholarship).

3.作業內容：

3.1 申請資格

- 3.1.1 本會服務性質相關科系之研究所碩二以上(含博班)在學一般生（在職生不予受理，並且需為本國籍學生）。
- 3.1.2 前一學年需修習課程，並依此修業成績申請。
- 3.1.3 前一學年操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15%，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 3.1.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3.2 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與金額按當年度本會提供之名額與金額而定，並依照本會給獎方式發給。

3.3 申請時間

每年申請一次，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3.4 申請方式

由各系所進行遴選，並將推薦名單連同下列資料於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人力資源室。

- 3.4.1 獎學金申請表。
- 3.4.2 指導教授推薦信。
- 3.4.3 學業成績單。

3.5 權利義務

受獎人員需提交畢業論文之電子檔供本會參考。

4.相關表單：

- 4.1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H-012-01)



自 傳

申請人確認

1.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查核與本獎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確認

(系主任/所長簽章)